

油尖旺區議會轄下
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
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以舉辦
2017 年油尖旺區節日燈飾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(區議會)預留給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(節慶會)撥款中撥出 1,100,000 元供舉辦 2017 年油尖旺區節日燈飾。

活動內容

2. 節慶會預計可以於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在油尖旺區不同地方裝置共 10 幅燈飾，增加區內節日氣氛，讓市民歡度佳節。

財政預算

3. 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的撥款內容詳列於撥款申請表，總申請撥款額為 1,100,000 元，全數以區議會撥款支付。

文件提交

4. 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申請，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。

5. 本文件將提交區議會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十二次會議審議。

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
2017 年 9 月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（見例二）

項目	單位費用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(元)
例一：旅遊車	1,200	3	3,600	3,000	6.2		
例二：植樹樹苗	2	50	100	100	14		
a. 2017年油尖旺區節日燈飾							
1. 兩套主題(聖誕及農曆新年)燈飾佈置		10	1,050,000	1,050,000		1,050,000	
2. 亮燈典禮		1	30,000	30,000		30,000	
3. 典禮用品			9,000	9,000		9,000	
4. 嘉賓茶點及飲品	59	100	5,900	5,900		5,900	
5. 攝影及沖曬			3,000	3,000		3,000	
6. 郵費	1.7	300	510	510		510	
7. 交通/運輸			590	590		590	
8. 雜項			1,000	1,000		1,000	
		總額：	1,100,000	1,100,000		1,100,000	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註：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」並不同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」。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=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× 100%、85% 或 70% (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、乙或丙類，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5.4段)。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，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。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？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5.4段)

☐ 甲類 (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) ☐ 乙類 (最高可獲 85%申請額) ☐ 丙類 (最高可獲 70%申請額)

(B) 收入來源

請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預期的收入：

項目	款額(元)	數量
1.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		—
2. 團體自資的費用		—
3. 收費 (元 × 人)		—
4. 捐贈／贊助		—
(現金來源：)		—
(實物類別及來源：)	#	#
(服務類別及來源：)	#	#
(其他—請註明類別及來源：)	#	#
5. 其他 (請註明：)		
總額：		—